



附件三

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

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「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」，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，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，並請於各展網站 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 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。

一、一般事項：(如有查詢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，電話 02-27255200 轉 2635)

(一)、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：

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，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
(二)、嚴禁仿冒品參展：

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，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(三)、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：

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(四)、退展：

參展訂金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；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

(五)、攤位轉讓：

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(包括贊助廠商名稱)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，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
(六)、展出：

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，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。

(七)、攝錄影：

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，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



勿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（PRESS）者，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。

(八)、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：

請填寫「廠商意見調查表」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。

二、展場裝潢：請參閱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。

(如有洽詢，請電(02)27255200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)。

三、展場設施：請參閱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。

(如有洽詢，請電(02)27255200轉本會展覽中心展場外借組)。

四、展場秩序：請參閱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。

(如有洽詢，請電(02)27255200轉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)。

(一)、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：

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，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，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30分進場，各就攤位，俾能於10時正準時開放。中午展覽照常開放。

(二)、展示範圍：

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。

(三)、禁止項目：

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
(四)、安全及保險：

1. 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2.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）；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3.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(五)、車輛進場管理：

1.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，凡參展商必須使用車身總重在20公噸（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）以上之車輛載運展品進出場者，必須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。

2.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，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且儘速離場，以免阻塞交通，妨害整體工作，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，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，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、車號、貨主攤位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。



車輛進入展場後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，保證金原數奉還，逾時出場者，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。

(六)、禁止零售及提前撤攤：

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，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，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，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，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，需要補充展品者，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，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。

(七)、憑證進出場：

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。

(八)、花籃之處理：

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，所有花園、花籃禁止攜入場內，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。

(九)、孩童禁止進入展場：

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，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
(十)、除主辦單位外，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，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

(十一)、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：

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，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，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，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，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五、違規處理：

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，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，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